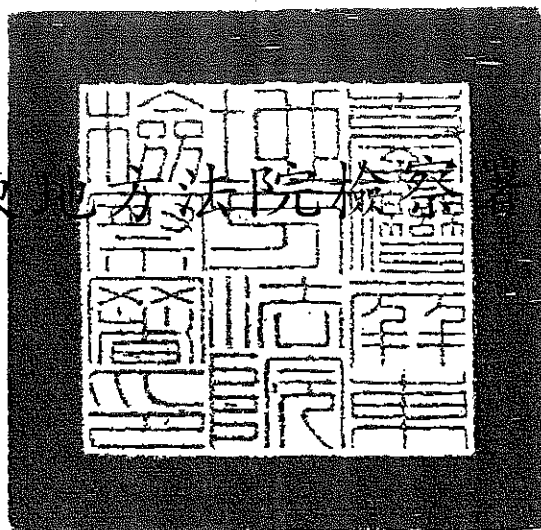


(12-26)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 7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29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33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4
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6-37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9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	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事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事官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析工作。	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6. 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然後由資料室讀取網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 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 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	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辦理。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論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犯罪案件。	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 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案件發生。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		
		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1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及輔導計劃表，以更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並妥善運用諮商室。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引進專業治療團體及互動式深度小團體之創新輔導措施，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156,291,000 元，決算實收數 182,028,633 元，超收數 25,737,633 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4,363,000 元，決算實收數 149,282,153 元，超收 14,919,153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9,621,000 元，決算實收數 29,227,659 元，超收 9,606,659 元，係沒入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0 元，決算實收數 0 元，短收 7,000 元，係無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84,000 元，決算實收數 213,916 元，短收 70,084 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減少。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7,000 元，決算實收數 117,964 元，超收 70,964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1,969,000 元，決算實收數 3,186,941 元，超收 1,217,941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逾 10 年未發還繳庫之收入增加。

-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35,755,157 元，決算數 233,337,866 元，賸餘數 2,417,291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05,570,000 元，決算數 203,981,581 元，賸餘數 1,588,419 元，係因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6,752,000 元，決算數 16,752,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55,000 元，決算數 859,128 元，賸餘數 195,872 元，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節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33,000 元，賸餘數 633,000 元，係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9,384,742 元，決算數 9,384,742 元。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360,415 元，決算數 2,360,415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1) 保管款 92,233,914 元—刑事保證金 60,687,300 元、贓證物款 31,320,914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5,7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5,209,444 元。
(2) 債權憑證 59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4 件。
2. 經費類：(1) 押金 3,2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e 通機押金 1,100 元，與上年度同。
(2) 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670,000 元、保固金 130,000 元，與上年度同。
(3) 保管款 750,730 元—履約保證金 292,530 元、保固金 458,000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2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52,282 元。
(4) 代收款 76,035 元—公保費扣繳款 23,377 元、公健保費扣繳款 52,203 元、勞健保費扣繳款 455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327,451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670,000 元、保固金 130,0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991,000	0	153,991,000	178,509,812
	133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3,991,000	0	153,991,000	178,509,812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4,363,000	0	134,363,000	149,282,153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34,363,000	0	134,363,000	149,282,153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621,000	0	19,621,000	29,227,659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16,759,000	0	16,759,000	28,963,949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2,862,000	0	2,862,000	263,710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84,000	0	284,000	213,916
	142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000	0	284,000	213,916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84,000	0	284,000	213,916
			01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4,000	0	284,000	213,91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000	0	47,000	117,964
	138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7,000	0	47,000	117,964
		01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7,000	0	47,000	117,96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69,000	0	1,969,000	3,186,941
	136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69,000	0	1,969,000	3,186,941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1,969,000	0	1,969,000	3,186,941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8,998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969,000	0	1,969,000	3,147,943
				經 常 門 小 計	156,291,000	0	156,291,000	182,028,63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8,509,812	24,518,812	115.92
0	0	178,509,812	24,518,812	115.92
0	0	149,282,153	14,919,153	111.10
0	0	149,282,153	14,919,153	111.10
0	0	29,227,659	9,606,659	148.96
0	0	28,963,949	12,204,949	172.83
0	0	263,710	-2,598,290	9.21
0	0	0	-7,000	0.00
0	0	0	-7,000	0.00
0	0	213,916	-70,084	75.32
0	0	213,916	-70,084	75.32
0	0	213,916	-70,084	75.32
0	0	213,916	-70,084	75.32
0	0	117,964	70,964	250.99
0	0	117,964	70,964	250.99
0	0	117,964	70,964	250.99
0	0	3,186,941	1,217,941	161.86
0	0	3,186,941	1,217,941	161.86
0	0	3,186,941	1,217,941	161.86
0	0	38,998	38,998	
0	0	3,147,943	1,178,943	159.88
0	0	182,028,633	25,737,633	116.47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82,028,633	25,737,633	116.47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24,01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05,57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6,752,000	0 0	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5,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384,74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384,74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60,4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0,415	0 0	0 0	0 0
				合 計	235,755,15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4,010,000	221,592,709	0	-2,417,291	98.92
	0	221,592,709		
205,570,000	203,981,581	0	-1,588,419	99.23
	0	203,981,581		
16,752,000	16,752,000	0	0	100.00
	0	16,752,000		
1,055,000	859,128	0	-195,872	81.43
	0	859,128		
633,000	0	0	-633,000	0.00
	0	0		
9,384,742	9,384,742	0	0	100.00
	0	9,384,742		
9,384,742	9,384,742	0	0	100.00
	0	9,384,742		
2,360,415	2,360,415	0	0	100.00
	0	2,360,415		
2,360,415	2,360,415	0	0	100.00
	0	2,360,415		
235,755,157	233,337,866	0	-2,417,291	98.97
	0	233,337,86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4,010,000	0	0	0
						0	0	0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4,01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21,43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57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05,57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4,7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65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400 獎補助費	166,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5,23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236,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5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6,000	0	0	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5,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63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60,4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60,4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384,74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384,742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745,15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4,010,000	221,592,709 0	0 221,592,709	-2,417,291	98.92
224,010,000	221,592,709 0	0 221,592,709	-2,417,291	98.92
221,439,000	219,217,581 0	0 219,217,581	-2,221,419	99.00
2,571,000	2,375,128 0	0 2,375,128	-195,872	92.38
205,570,000	203,981,581 0	0 203,981,581	-1,588,419	99.23
194,754,000	193,165,581 0	0 193,165,581	-1,588,419	99.18
10,662,000	10,662,000 0	0 10,662,000	0	100.00
154,000	154,000 0	0 154,000	0	100.00
15,236,000	15,236,000 0	0 15,236,000	0	100.00
15,236,000	15,236,000 0	0 15,236,000	0	100.00
1,516,000	1,516,000 0	0 1,516,000	0	100.00
1,516,000	1,516,000 0	0 1,516,000	0	100.00
1,055,000	859,128 0	0 859,128	-195,872	81.43
1,055,000	859,128 0	0 859,128	-195,872	81.43
1,055,000	859,128 0	0 859,128	-195,872	81.43
633,000	0 0	0 0	-633,000	0.00
633,000	0 0	0 0	-633,000	0.00
2,360,415	2,360,415 0	0 2,360,415	0	100.00
2,360,415	2,360,415 0	0 2,360,415	0	100.00
9,384,742	9,384,742 0	0 9,384,742	0	100.00
9,384,742	9,384,742 0	0 9,384,742	0	100.00
11,745,157	11,745,157 0	0 11,745,157	0	100.00

[illegible]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5,755,157	233,337,866 0	0 233,337,866	-2,417,291	98.9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26,765	221000-4 保管款	750,730
211300-1 押金	3,200	221200-3 代收款	76,03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200
合 計	1,629,965	合 計	1,629,965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7,024,47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7,024,470	
(二)本期收入			187,238,07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82,028,63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9,367,253	149,282,153	
減:退還數	-85,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247,459	29,227,659	
減:退還數	-19,8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916	
廢舊物資售價		117,964	
雜項收入		3,186,941	
2. 121500-4 保管款		5,209,444	
收入數	56,192,137		
減:退還數	-50,982,69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415,450		
減:退還或沖轉數	-415,45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61,5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61,500	
收 項 總 計			274,262,5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2,028,63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82,028,63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9,367,253	149,282,153	
減:退還數	-85,1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247,459	29,227,659	
減:退還數	-19,800		
使用規費收入		213,916	
廢舊物資售價		117,964	
雜項收入		3,186,941	
(二)本期結存			92,233,91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2,233,914	
付 項 總 計			274,262,5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06,49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06,498	
(二)本期收入			232,958,13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8,089,948		
減：沖轉數	-88,089,94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3,337,866	
收入數	233,337,8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1,592,709		
統籌科目部分	11,745,157		
3. 221000-4 保管款		-52,282	
收入數	1,293,856		
減：退還數	-1,346,138		
4. 221200-3 代收款		-327,451	
收入數	46,961,640		
減：退還數	-47,289,091		
收 項 總 計			234,164,6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3,337,86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3,337,866	
支付數	233,337,86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1,592,709		
統籌科目部分	11,745,15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975,494		
本年度部分	5,975,49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975,494		
本年度部分	-5,975,494		
(二)本期結存			826,7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6,765	
付 項 總 計			234,164,63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2,640,721	
			01刑事保證金	2,268,000		
			02贓證物款	372,721		
			91年度		2,873,880	
			01刑事保證金	980,000		
			02贓證物款	1,893,880		
			92年度		13,106,143	
			01刑事保證金	10,685,000		
			02贓證物款	2,421,143		
			93年度		2,658,256	
			01刑事保證金	2,078,500		
			02贓證物款	579,15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5,678,033	
			01刑事保證金	4,594,000		
			02贓證物款	1,083,03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95年度		10,387,663	
			01刑事保證金	4,880,000		
			02贓證物款	5,497,66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10,321,346	
			01刑事保證金	7,237,500		
			02贓證物款	3,055,84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97年度		10,540,669	
			01刑事保證金	4,692,000		
			02贓證物款	5,792,76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5,900		
			98年度		6,899,460	
			01刑事保證金	5,000,000		
			02贓證物款	1,833,56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900		
			99年度		27,127,743	
			01刑事保證金	18,272,300		
			02贓證物款	8,791,14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4,300		
			以前年度小計		65,106,171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領取致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未能清理。
			本年度小計		27,127,743	
			合 計		92,233,9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6,765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	
	0301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2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26,565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826,565		保管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總 計		826,7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D7-1968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7. 型號：C3 編號： 0999000043613632 車 號：D7-1886 100元。
						8. 型號：C3 編號： 0999000043613838 車 號：7982-PB 100元。
						9. 型號：C3 編號： 0999000044121115 車 號：4935-WU 100元。
						10. 型號：C4 編號： 0999000043605324 車 號：072-WE 100元。
						11. 型號：C4 編號： 0999000043605431 車 號：WY-300 1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3,2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70,000	200,000	共1件 1. 亞克晟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31日，已通 知廠商辦理領回，惟 未提出聲請，仍廣續 辦理中。
			保固金	130,000		共1件 1. 嘉晟營造(有)公司 1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30日。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600,000	600,000	共1件 1. 睿宜營造工程(有)公 司600,000元，到期日 為99年1月29日，已通 知廠商辦理領回，惟 未提出聲請，仍廣續 辦理中。
			以前年度小計		800,000	
			以本年度小計		-	
			合計		8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3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200	共1件 1. 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200元發還受災戶劉德祥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94年度 保固金	60,000	60,000	共2件 1. 翔泰土木包工業30,000元，到期日為99年8月2日。 2. 泰緯營造(有)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6日。 以上2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廣續辦理中。
			95年度 保固金	45,000	45,000	共1件 1. 盛威營造(有)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1月14日。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55,000	220,000	共1件 1. 岡昌(有)公司55,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以上1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廣續辦理中。
			保固金	165,000		共4件 1. 高鼎土木包工(有)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6月3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42,300	90,300	2. 翔泰土木包工業 1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1月19日。 3. 合皓土木工程行 25,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10日。 4. 國立土木包工業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23日。
			保固金	48,000		共1件 1. 駿宇企業42,300元， 到期日為99年12月31 以上1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 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 續辦理中。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195,230	335,230	共2件 1. 威猛工程行8,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4月28 日。 2. 拿木家具設計(有)公 司40,000元，到期日 為100年7月1日。
						共4件 1. 唯得實業(股)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月29日。 2. 固而亮通訊(有)公司 118,052元，到期日為 100年1月16日。 3. 和生企業行13,410元 ，到期日為100年1月 2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保固金	140,000		4. 晟立康企業(有)公司 33,768元，到期日為 100年1月23日。 共1件 1. 太河營造工程(有)公 司140,000元，到期日 為102年1月2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415,500	
			本 年 度 小 計		335,230	
			合 計		750,7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23,377	76,035	共1件 1. 留職停薪員工100年1至7月公保費。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2,203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公健保費。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55		共1件 1. 代扣員工12月勞健保費。
			以前年度小計		-	
			以本合		76,035	
					76,03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70,000	200,000	共1件 1. 亞克晟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31日，已通 知廠商辦理領回，惟 未提出聲請，仍賡續 辦理中。
			保固金	130,000		共1件 1. 嘉晟營造(有)公司 1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0月30日。
			98年度 履約保證金	600,000	600,000	共1件 1. 睿宜營造工程(有)公 司600,000元，到期日 為99年1月29日，已通 知廠商辦理領回，惟 未提出聲請，仍賡續 辦理中。
			以前年度小計		80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		8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96年度 e通機押金	1,100	1,100	共11件 1.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4744 車號：4982-WT 100元。 2.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06918 車號：3811-E5 100元。 3.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664 車號：2A-9387 100元。 4.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1765 車號：2193-FD 100元。 5.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329 車號：1092-UN 100元。 6.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535 車號：2192-FD 100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7.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632 車 號：D7-1886 100元。
						8.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3613838 車 號：7982-PB 100元。
						9. 型號：C3 編號：0999000044121115 車 號：4935-WU 100元。
						10.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324 車 號：072-WE 100元。
						11. 型號：C4 編號：0999000043605431 車 號：WY-300 1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3,200	
			本年		-	
			以本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2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2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2月31日

分

41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3,165,581	25,898,000	154,000	219,217,581
	26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165,581	25,898,000	154,000	219,217,581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93,165,581	10,662,000	154,000	203,981,581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5,236,000	0	15,236,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93,165,581	25,898,000	154,000	219,217,581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3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93,165,58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914,37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8,65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20,260	0	0
0111 獎金	28,524,211	0	0
0121 其他給與	3,308,03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15,33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401,753	0	0
0151 保險	10,222,948	0	0
0200 業務費	10,662,000	15,236,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0	0	0
0202 水電費	2,109,191	0	0
0203 通訊費	0	2,796,15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5,24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0,0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220	0	0
0231 保險費	109,173	0	0
0241 兼職費	0	32,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00	2,580,993	0
0271 物品	1,315,356	3,754,48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8,026	2,447,31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7,80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1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091	0	0
0291 國內旅費	425,927	3,625,058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93,165,581
								123,914,377
								458,659
								5,920,260
								28,524,211
								3,308,038
								12,415,335
								8,401,753
								10,222,948
								25,898,000
								35,000
								2,109,191
								2,796,155
								285,242
								1,550,000
								28,220
								109,173
								32,000
								2,601,793
								5,069,837
								4,895,339
								1,027,802
								331,172
								850,091
								4,050,98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516,000	859,128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859,12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16,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4,000	0	0
合 計	203,981,581	16,752,000	859,128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7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07,545	23,264	0	0	0	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5,800	23,264	0	0	0	15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385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6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會計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	資 本 支 出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0,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2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59	0	1,516	0	2,375	233,3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9	0	1,516	0	2,375	221,5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0	194,403,009	本年度增建停車場擋土牆及鐵皮屋，故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112,550元。	
		公 頃	1.65095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97,539,702	係因高雄地檢署撥入職務宿舍5棟及辦公室整修，故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16,795,250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 舍	棟	45			
		平方公尺	4,562.52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07	14,848,4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460,92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6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7,835,093		
	其 他	件	48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44,087,16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4,010,000	224,010,000	221,592,709	0
			0				0
			0023000000-0	224,010,000	224,010,000	221,592,709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90000-1	224,010,000	224,010,000	221,592,709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590100-2	205,570,000	205,570,000	203,981,581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591000-3	16,752,000	16,752,000	16,752,000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99000-7	1,055,000	1,055,000	859,128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599800-3	633,000	63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745,157	11,745,157	11,745,157	0	
		0				0	
02		8903304500-4	2,360,415	2,360,415	2,360,41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9,384,742	9,384,742	9,384,74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35,755,157	235,755,157	233,337,866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賸 餘			應 付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0	0	221,592,709	0	0	2,417,291	
0			0	0		
0	0	221,592,709	0	0	2,417,291	
0			0	0		
0	0	221,592,709	0	0	2,417,291	
0			0	0		
0	0	203,981,581	0	0	1,588,419	
0			0	0		
0	0	16,752,000	0	0	0	
0			0	0		
0	0	859,128	0	0	195,872	
0			0	0		
0	0	0	0	0	633,000	
0			0	0		
0	0	11,745,157	0	0	0	
0			0	0		
0	0	2,360,415	0	0	0	
0			0	0		
0	0	9,384,742	0	0	0	
0			0	0		
0	0	233,337,866	0	0	2,417,291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退還溢繳罰金。
95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0	30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6	0423590201-5 沒入金	8,000	708,000	退還溢繳違法沒入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70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8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3,500	33,500	退還溢繳罰金。
	合 計		1,061,5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4,919,153	11.10	
	0423590201-5 沒入金	12,204,949	72.83	超收係沒入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2,598,290	-90.79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100.00	短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84	-24.68	短收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0,964	150.99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998		超收係收回98年度榮譽法醫師相驗費、兼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178,943	59.88	超收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25,737,633	16.47	
	合計	25,737,633	16.4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588,419	0.77	2	1,588,419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872	18.57		0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633,000	100.00	3	633,000
	小 計	2,417,291	1.17		2,221,419
	合 計	2,417,291	1.17		2,221,419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8	195,872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95,872	
		195,872	

臺灣屏東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009,000	0	130,009,000	123,914,3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58,6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000	0	6,055,000	5,920,260
六、獎金	26,680,000	0	26,680,000	28,524,211
七、其他給與	3,401,000	0	3,401,000	3,308,038
八、加班值班費	11,284,000	0	11,284,000	12,415,3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25,000	0	7,925,000	8,401,753
十一、保險	9,400,000	0	9,400,000	10,222,94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4,754,000	0	194,754,000	193,165,58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094,623	-4.69	155	149	缺額分別為法醫師1人、書記官2人、一等書記官兼科長1人、資訊操作員1人、錄事1人、法警2人。
458,659		0	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約僱法警1人、約僱錄事1人，辦理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134,740	-2.23	16	16	
1,844,211	6.91	0	0	
-92,962	-2.73	0	0	
1,131,335	10.03	0	0	
0		0	0	
476,753	6.02	0	0	
822,948	8.75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4人、決算數5,092,537元，前一年度16人、決算數3,356,660元。
-1,588,419	-0.82	171	167	

臺灣屏東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5,000	0	55,000	54,894
登山勘驗車	1,000,000	0	1,000,000	804,234
合 計	1,055,000	0	1,055,000	859,128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6	-0.19	1	1	1.汰換85年1月購置之機車，車號為209-JXA。 2.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195,766	-19.58	1	1	1.汰換87年12月購置之登山勘驗車，車號為3811-E5。 2.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195,872	-18.57	2	2	

臺灣屏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4,000	154,000	0	154,000
6.獎勵及慰問			154,000	154,000	0	15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4,000	154,000	0	154,000
	小 計		154,000	154,000	0	154,000
	合 計		154,000	154,000	0	154,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
六六八號
「退
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議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第三十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三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四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主辦會計人員：吳明玉



機關長官：羅榮乾



